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26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

被告 承聯金屬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緯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伍佰肆拾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聯金屬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29日至116年4月29日，並由被告林緯聖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詎被告嗣後並未依約還款，直至112年11月30日尚積欠本金135,540元，以及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05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款金額計算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
06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
08 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2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1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呂雅惠